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

责任清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5)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6)
(一)对减免税的监督检查.....	(6)
(二)税务稽查案件复查制度.....	(10)
(三)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14)
(四)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权的监督检查.....	(29)
(五)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23)
四、公共服务事项.....	(28)
五、责任追究机制.....	(29)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拟订地方税收有关法规政策等并组织实施	<p>①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管理办法。</p> <p>②负责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p> <p>③负责制定全市地方税收征收管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p> <p>④参与研究全市宏观经济政策，从税收方面提出经济调控的建议。</p>	<p>1.《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八十四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p> <p>2.《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2010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三条：经审查，税收规范性文件超越权限，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其规定明显不适当的。第三十四条：对不报送备案或不按时报送备案的税务机关，由上一级税务机关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p> <p>3.《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12年6月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第九条：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第十条：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的；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管辖范围内纳税人购买物品的；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管辖范围内纳税人出售物品的；利用职权向纳税人介绍经营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购买、使用指定的税控装置的。第十四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摊派税款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第二十条：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p> <p>4.《税收执法督察规则》（2013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9号）第五十一条：在执法督察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p> <p>5.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地方税收、有关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p>⑤负责地方税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执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的有关事项。</p>	<p>1.《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第七十七条：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第七十九条：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第八十条：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第八十一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第八十二条：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故意高估或者低估农业税计税产量，致使多征或者少征税款，侵犯农民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第八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第八十四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第八十七条：未按照本法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2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九十七条：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p>3.《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三条：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p> <p>4.《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2010年3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履行为纳税人的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截留、挪用税款或者代征手续费的；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收取费用或者变相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情节严重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5.《山东省契税征收规定》（1998年6月省政府令第91号，2013年1月修正）第八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p> <p>6.《欠税公告办法（试行）》（2004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第十二条：应公告不公告或者应上报不上报，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p> <p>7.《纳税担保试行办法》（2005年5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或未经纳税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而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纳税义务期限届满或担保期间，纳税人或者纳税担保人请求税务机关及时行使权利，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造成损失的。第三十四条：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不予同意或故意刁难的；对不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予以批准，致使国家税款及滞纳金遭受损失的；私分、挪用、占用、擅自处分担保财物的；其他违法情形。</p>

2	负责地方 税收、有 关规费的 征收管理 工作	<p>⑥负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发票管理和日常检查等工作，负责税收票证管理工作。</p> <p>⑦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办理相关涉税事项的审核、审批、上报等工作。</p> <p>⑧负责全市地方税务系统国际税收工作。</p>	<p>8.《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2005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二条：在拍卖、变卖过程中，向被执行人摊派、索取不合法费用的；参与被拍卖或者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竞买或收购，或者委托他人竞买或收购。第三十三条：有不依法对抵税财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或者擅自将应该拍卖的改为变卖的，在变卖过程中擅自将应该委托商业企业变卖、责令被执行人自行处理的由税务机关直接变价处理的行为。第三十四条：违法对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造成损失的。</p> <p>9.《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2006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四条：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p> <p>10.《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p> <p>11.《税款缴库退库工作规程》（2014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程的。</p> <p>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2014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四十六条：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相关手续，或者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13.《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12年6月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第三条：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违反规定发放、收缴税控专用设备的；违反规定开具完税凭证、罚没凭证的；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退税手续的。第四条：违反规定发售、保管、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发票，致使国家税收遭受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第五条：违反规定采取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第六条：对管辖范围内的税收违法行为，发现后不予处理或者故意拖延查处，致使国家税收遭受损失的；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损失的。第七条：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或者为其指定税务代理机构的。第八条：税务机关领导干部的近亲属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税收业务相关的中介活动，经劝阻其近亲属拒不退出或者本人不服从工作调整的。第九条：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第十条：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的；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管辖范围内纳税人购买物品的；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管辖范围内纳税人出售物品的；利用职权向纳税人介绍经营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购买、使用指定的税控装置的。第十一条：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税款、滞纳金、罚款或者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纳税担保财物的。第十二条：隐匿、毁损、伪造、变造税收违法案件证据的；提供虚假税务协查函件的；出具虚假涉税证明的。第十三条：违反规定作出涉及税收优惠的资格认定、审批的；未按规定要求当事人出示税收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而为其办理行政登记、许可、审批等事项的；违反规定办理纳税担保的；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税款的。第十四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摊派税款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第十七条：违反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便利条件，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风报信、提供便利或者以其他形式帮助其逃避税务行政处罚的；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的；伪造、变造、非法买卖发票的；故意使用伪造、变造、非法买卖的发票，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条：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p> <p>1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负责地方 税收税源 管理工作	<p>⑨负责组织实施税源分析和日常监控。</p>	<p>1.《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八十条：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第八十一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第八十二条：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故意高估或者低估农业计税产量，致使多征或者少征税款，侵犯农民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第八十七条：未按照本法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2.《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2010年3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履行为纳税人的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截留、挪用税款或者代征手续费的；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收取费用或者变相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情节严重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3	负责地方 税收税源 管理工作	⑩负责开展纳税评估、 税务审计和反避税工作 。	<p>3.《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12年6月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第六条：对管辖范围内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后不予处理或者故意拖延查处，致使国家税收遭受损失的；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损失的。第七条：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或者为其指定税务代理机构的。第八条：税务机关领导干部的近亲属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税收业务相关的中介活动，经劝阻其近亲属拒不退出或者本人不服从工作调整的。第九条：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第十条：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的；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管辖范围内纳税人购买物品的；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管辖范围内纳税人出售物品的；利用职权向纳税人介绍经营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购买、使用指定的税控装置的。第十二条：隐匿、毁损、伪造、变造税收违法案件证据的；提供虚假税务协查函件的；出具虚假涉税证明的。第十七条：违反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便利条件，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风报信、提供便利或者以其他形式帮助其逃避税务行政处罚的；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的；伪造、变造、非法买卖发票的；故意使用伪造、变造、非法买卖的发票，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条：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组织 地方税收 收入的检 查和税务 违法案件 查处工作	⑪负责指导全市地方税 务系统的稽查工作。	<p>1.《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七条：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九条：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第八十条：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第八十一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第八十二条：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第八十五条：在征收税款或者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第八十七条：未按照本法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2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九十七条：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p>3.《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2010年3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履行为纳税人的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截留、挪用税款或者代征手续费的；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收取费用或者变相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情节严重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纳税担保试行办法》（2005年5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或未经纳税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而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纳税义务期限届满或担保期间，纳税人或者纳税担保人请求税务机关及时行使权利，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造成损失的。第三十四条：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不予同意或故意刁难的；对不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予以批准，致使国家税款及滞纳金遭受损失的；私分、挪用、占用、擅自处分担保财物的；其他违法情形。</p> <p>5.《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2005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二条：在拍卖、变卖过程中，向被执行人摊派、索取不合法费用的；参与被拍卖或者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竞买或收购，或者委托他人竞买或收购。第三十三条：有不依法对抵税财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或者擅自将应该拍卖的改为变卖的，在变卖过程中擅自将应该委托商业企业变卖、责令被执行人自行处理的由税务机关直接变价处理的行为。第三十四条：因税务机关违法对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造成损失的。</p> <p>6.《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奖励暂行办法》（2007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二十条：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奖金被骗取的。</p>

4	负责组织地方税收收入的检查和税收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2)负责重点税源和地方税收收入的检查以及重大税务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p>7.《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2011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及与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的。第三十二条：打击报复检举人。第三十三条：在检举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第三十四条：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的。</p> <p>8.《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12年6月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第五条：违反规定采取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第六条：对管辖范围内的税收违法为，发现后不予处理或者故意拖延查处，致使国家税收遭受损失的；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损失的。第七条：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或者为其指定税务代理机构的。第八条：税务机关领导干部的近亲属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税收业务相关的中介活动，经劝阻其近亲属拒不退出或者本人不服从工作调整的。第九条：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第十条：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的；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管辖范围内纳税人购买物品的；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管辖范围内纳税人出售物品的；利用职权向纳税人介绍经营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购买、使用指定的税控装置的。第十一条：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税款、滞纳金、罚款或者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纳税担保财物的。第十二条：隐匿、毁损、伪造、变造税收违法案件证据的；提供虚假税务协查函件的；出具虚假涉税证明的。第十三条：违反规定作出涉及税收优惠的资格认定、审批的；未按规定要求当事人出示税收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而为其办理行政登记、许可、审批等事项的；违反规定办理纳税担保的；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税款的。第十七条：违反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便利条件，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风报信、提供便利或者以其他形式帮助其逃避税务行政处罚的；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的；伪造、变造、非法买卖发票的；故意使用伪造、变造、非法买卖的发票，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二十条：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p> <p>9.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地方税收纳税服务工作	<p>(13)负责拟订地方税收纳税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14)负责提供纳税咨询服务。</p>	<p>1.《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八十一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第八十七条：未按照本法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2.《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2010年3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履行为纳税人的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截留、挪用税款或者代征手续费的；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收取费用或者变相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情节严重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12年6月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第八条：税务机关领导干部的近亲属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税收业务相关的中介活动，经劝阻其近亲属拒不退出或者本人不服从工作调整的。第九条：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第十条：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的；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管辖范围内纳税人购买物品的；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管辖范围内纳税人出售物品的；利用职权向纳税人介绍经营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购买、使用指定的税控装置的。第二十条：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减免税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充分体现依法、公开、公正、高效、便利的原则，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享受减免税待遇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纳税人的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符合减免税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 2、享受核准类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经税务机关重新审查后办理减免税；
- 3、是否存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骗取减免税的行为；
- 4、减免税税款有规定用途的，纳税人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
- 5、减免税有规定减免期限的，是否到期停止享受税收减免；
- 6、是否存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自行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 7、已享受减免税是否按时申报。

（二）对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受理和核准纳税人申请的减免税事项；

2、减免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准予减免税的书面决定；依法不予减免税的，是否向纳税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享有的权利；

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备案，是否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4、在纳税人首次减免税备案或者变更减免税备案后，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后续管理，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5、是否按照规定对享受减免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纳税人采取复核的监督检查方式。

（二）对主管地方税务机关采取执法督察的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纳税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案头审核、约谈、实地核查等措施。

（二）对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听取税收执法情况汇报;
- 2、调阅涉税文件、税收执法卷宗、文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查阅、调取有关电子文档和数据;
- 4、与被督察单位有关人员谈话,了解有关情况;
- 5、特殊情况下可到相关纳税人和有关单位了解情况或者取证;
- 6、其他督察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复核程序

- 1、案头审核;
- 2、案头审核有疑点的,采取约谈、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 3、对案头审核、调查核实的资料进行审核,做出相应处理。

(二) 执法督察程序

- 1、制定税收执法督察方案;
- 2、下发税收执法督察通知;
- 3、组织开展税收执法督察;
- 4、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意见;
- 5、下发督察整改意见;
- 6、督促落实整改;
- 7、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政策适用错误的告知纳税人变更备案，对不应享受减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发现纳税人实际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者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失误的，应及时与有关认定部门协调沟通，提请纠正后，取消有关纳税人的税收优惠资格，督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因税务机关的责任核准或者核实错误，造成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税务机关越权减免税的，除依照税收征管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税务稽查案件复查制度

为加强对税务稽查执法的监督和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税务稽查执法行为，促进稽查工作质量的提高，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分局、县局稽查局调查处理的案件。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稽查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二) 税务稽查文书填写、使用是否正确规范；
- (三) 税务稽查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数据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
- (四) 定性处理适用依据是否正确适当；
- (五) 税务处理、处罚决定是否得当，执行是否及时；
- (六) 其他需要复查的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事后复查。税务稽查案件复查实行事后复查，复查实施环节一般应在案件结案后。为减轻纳税人负担，也可根据需要在案件检查完毕已经定案和下达处理决定后，尚未退账之前实施复查。

(二) 随机抽取复查对象。下级稽查局应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上级稽查局报送上一年度案件结案情况。上级稽查局从下级稽查局已结税务稽查案件中,随机抽取税务稽查案件复查对象,复查比例一般在 30%以下。上级税务机关指定的案件除外。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案卷审查。

(二) 实地调查。发现原税务处理决定、检查工作底稿有明显疑点和问题或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逾期未足额入库以及涉及举报或重复举报的案件,以及其他需要实施实地调查的情况,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方法进行。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提出复查工作计划。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提出对上年度税务稽查案件的复查工作计划。

(二) 下达复查通知。在实施复查 3 个工作日前,向下级稽查局下达复查通知。

(三) 撰写复查报告。对税务稽查案件实施复查后,应当撰写案件复查报告,并征求案件原处理稽查局意见。

(四) 做出复查结论。组织复查的稽查局应对税务稽查案件复查报告进行审议,并依据下列情况做出复查结论:

1、原税务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2、复查发现新的税务违法问题与原税务处理决定没有关联的,只对新发现的税务违法问题作出处理。

3、原税务处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处理明显不当的，责令予以更正。

4、原税务处理决定存在超越权限，滥用职权行为的，责令予以撤销。

5、复查发现新的税务违法问题与原税务处理决定相关，属于原税务处理决定错误的，责令予以纠正；属于同一时限同一项目的数量增减变化的，应当在重新做出处理时注明原税务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

6、原税务处理决定涉及少缴、未缴税款的，应当依法追缴；涉及多收税款的，应当依法退还。

案情复杂重大的，组织复查的稽查局应当提交本级重大案件集体审理委员会审议，并根据审定结果做出复查结论。

（五）将复查结论书面通知下级稽查局。上级稽查局应当将税务稽查案件复查结论书面通知下级稽查局。下级稽查局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意见。对于经协商仍未取得一致意见的，上级稽查局应当提交本级重大案件集体审理委员会审理决定。

（六）责令重新做出税务处理决定。原税务处理决定违法或者不当的，上级稽查局应当责令下级稽查局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复查结论和稽查程序重新做出税务处理决定。

（七）综合评价执法质量。税务稽查案件复查工作终结后，上级稽查局应当对下级稽查局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质量做出综合评价，书面通知下级稽查局及其主管地方税务局。

(八) 执行和整改。下级稽查局对复查结论和执法质量评价报告应当认真执行和整改，并将执行和整改结果报上级稽查局。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税务稽查案件复查责任追究

1、税务稽查案件复查发现被复查案件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上级稽查局应当通知下级稽查局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提请其主管地方税务局严肃查处。

2、复查案件违反法定程序，适用依据错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应补（退）税额占案件原处理决定查补税额 10%以上并且差错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即认定原案件存在执法质量问题，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下级稽查局拒不执行上级稽查局复查结论的，上级稽查局应报告本级主管地方税务局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

(二) 税务稽查案件复查档案管理

税务稽查案件复查终结后，在复查中形成的相关文书和取得的证据资料，由组织复查的稽查局立卷归档。依据复查结论重新做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以及取得的相关证据资料，由做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的稽查局归档保管。

（三）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涉案税款数额达到一定标准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税收违法案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处形式分为组织查处案件和督促查处案件。为进一步加强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督办管理，特制订市地税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处制度。

一、市地税局负责组织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一）范围和标准

- 1、上级机关、上级领导督办或批办的案件；
- 2、涉嫌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或抗税，税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 3、违法行为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4、其他需要组织查处的案件。

（二）查办程序

严格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稽查工作规程》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税收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填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经市地税局局长批准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二、市地税局负责督促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一）范围和标准

- 1、上级机关、上级领导督办或批办的案件；

2、涉嫌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或抗税，税款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违法行为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4、其他需要督促查处的案件。

（二）督办程序

1、确定督办案件。对需要督办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市地税局稽查局填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立项审批表》，提出拟办意见，经市地税局领导审批后，向承办机关发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函》。

2、拟定查处方案。承办机关应当在接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规定立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具体查处方案，并组织实施检查。

承办机关具体查处方案应当报送市地税局备案；承办机关应当根据上级机关要求在实施检查前报告具体查处方案，经同意后实施检查。

督办前承办机关已经立案的，承办机关不停止实施检查，但应当上报具体查处方案及相关情况报告，并根据上级机关要求调整具体查处方案。

3、案件查处。

（1）承办机关应当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函》要求填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情况报告表》，每 30 日向市地税局报告一次案件查处进展情况；《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函》有确定报告

时限的，按照确定时限报告；案件查处有重大进展或者遇到紧急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案件查处没有进展或者进展缓慢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明确提出下一步查处工作安排。

（2）承办机关稽查局应当严格依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对督办案件实施检查和审理，并报请承办机关集体审理。根据审理认定的结果，拟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拟处理意见报告》，经承办机关领导审核后报送市地税局。

（3）对督办案件中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行为，承办机关应当填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依照规定程序和权限批准后，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随时关注司法处理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市地税局。

4、案件督办。市地税局对督办案件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承办单位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1）对承办机关超过规定期限未填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情况报告表》，或者未查处督办案件且未按照规定提出延期查处申请的，市地税局应当向其发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催办函》进行催办，并责令说明情况和理由。承办机关对督办案件查处不力的，市地税局可以召集承办机关分管稽查的税务局领导或者稽查局局长汇报，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查处。

（2）对承办机关报送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拟处理意见报告》，市地税局应当自接到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特殊情况，

审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经审查对承办机关提出的定性处理意见没有异议的，由承办机关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经审查认为承办机关《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拟处理意见报告》认定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拟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依据错误的，发出《重大税务违法督办案件退查补正通知书》，通知承办机关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检查。

（三）督办结果

承办机关应当在 90 日内查证督办案件事实并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市地税局确定查处期限的，承办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期限查处；案情复杂确实无法按时查处的，应当在查处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向市地税局申请延期查处，提出延长查处期限和理由，经批准后延期查处。并应自督办案件结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地税局报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结案报告》。

（四）责任追究

查处督办案件实行工作责任制。承办机关主要领导承担领导责任；承办机关分管稽查的领导承担监管责任；承办机关稽查局局长承担执行责任；稽查局分管案件的领导和具体承办部门负责人以及承办人员按照各自分工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督办案件重要线索、证据不及时调查收集，或者故意隐瞒案情，转移、藏匿、毁灭证据，或者因工作懈怠、泄露案情致使

相关证据被转移、藏匿、毁灭，或者相关财产被转移、藏匿，或者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权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税收执法职权，促进地税机关依法行政，保证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地税局负责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税收执法督察工作。

二、执法督察对象

本级及下级地税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三、执法督察内容

（一）地税机关制定或者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涉税文件，以及地税机关以外的单位制定的涉税文件的合法性；

（二）地税机关的税收执法行为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财政、监察等外部监督部门依法查处或者督察、督办的税收执法事项；

（四）上级机关交办、督办，以及有关部门转办的税收执法事项；

（五）执法督察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

（六）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情况；

（七）上级地税机关推送的执法疑点数据核实、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实施执法督察的税收执法事项。

四、执法督察方式

税收执法督察采取全面执法督察、重点执法督察、专项执法督察和专案执法督察等形式开展。

五、执法督察措施

(一) 听取被督察单位税收执法情况汇报；

(二) 调阅被督察单位收发文簿、会议纪要、涉税文件、税收执法卷宗和文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 查阅、调取与税收执法活动有关的各类信息系统电子文档和数据；

(四) 与被督察单位有关人员谈话，了解有关情况；

(五) 特殊情况下需要到相关纳税人和有关单位了解情况或者取证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进行，主管地税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六) 其他督察措施。

六、执法督察程序

(一) 制定年度执法督察工作计划；

(二) 下发税收执法督察通知，专案执法督察和其他特殊情况的执法督察，可以不予提前通知和公布；

(三) 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四) 起草税收执法督察报告；

(五) 制作《税收执法督察处理意见书》、《税收执法督察

处理决定书》，送达被督察单位；

（六）在规定范围内对执法督察结果和执法督察工作情况予以通报，执法督察事项应当保密的，可以不予通报；

（七）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七、执法督察处理

（一）对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涉税文件，按下列原则作出执法督察决定：

1、对下级税务机关制定，或者下级税务机关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责令停止执行，并予以纠正；

2、对本级税务机关制定的，应当停止执行并提出修改建议；

3、对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制定的，同级税务机关应当停止执行，向发文单位提出修改建议，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

（二）对其他不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税收执法行为，按下列原则作出执法督察处理决定：

1、执法主体资格不合法的，依法予以撤销；

2、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3、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的，依法予以撤销；

4、未正确适用法律依据的，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并可以责令重新作出执法行为；

5、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依法予以撤销，并可以责令重新作出执法行为；

6、违反法定程序的，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并可以责令

重新作出执法行为；

7、显失公平的，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并可以责令重新作出执法行为；

8、其他不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文件的，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并可以责令重新作出执法行为。

（三）执法督察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的税收执法行为，按照《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税收执法督察规则》、《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地税系统税收执法责任制度》和《山东省地税系统税收执法督察工作规程》等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执法督察中发现纳税人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主管地税机关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稽查部门处理。主管地税机关应当按照要求的时限向执法督察部门报告处理情况。

（四）被督察单位未按照《税收执法督察处理决定书》和《税收执法督察意见书》的要求执行，由执法督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当向本级地税机关报告，追究被督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税务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适用，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执行。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税法宣传	通过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做好税收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	基层工作科	0539-8123650
		围绕个人所得税、二手房交易办税等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开展“税法送万家”活动，贴近百姓和纳税人需求解读税收政策。		
		结合普法教育规划，做好税收法律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六进”活动，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等五类人员的税收法制宣传教育。		
2	纳税辅导	运用“12366”微信公众平台，通过最新法规、政策速递、税务要闻、政策要点、政策解读和图解税收六个栏目宣传税收政策；通过通知公告、征期提醒、申报提醒、温馨服务和热点问答栏目及时向纳税人发布最新申报征收信息、税收优惠信息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3	税务咨询	通过“12366”服务热线对外提供涉税咨询及受理投诉、举报等服务。		
4	涉税培训	通过办税服务厅、外部网站为纳税人提供业务查询、业务辅导、税法公告、通知事项等服务。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

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